

中国机电一体化技术应用协会奖励委员会 工作条例（2023年修订）

（于2023年3月29日经六届六次常务理事会议审议通过）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充分发挥中国机电一体化技术应用协会（以下简称协会）的行业评价作用，规范、科学、民主开展表彰奖励方面工作，制定本条例。

第二条 协会设立奖励委员会，在理事会的领导下对协会各类表彰奖励进行规划、设计、组织、协调和管理的工作机构，根据协会工作需要下设各类奖项专家评审组和奖励办公室。

第二章 工作职责

第三条 奖励委员会的主要工作职责：

- 根据协会工作需要，规划、设计和设置需表彰奖励的奖项、奖励等级、获奖限额和奖励相关的制度和规范，提出政策性和指导性的意见与建议；
- 制定、修订和解释相关表彰奖励的工作条例；
- 负责组织、领导和管理协会各类表彰奖励工作，以及奖励工作中重大事项的决策；
- 根据奖项要求，聘请和组建专家评审组，并对其工作进行监督指导；
- 领导和管理奖励办公室的工作；
- 审定和批准专家评审组出具的评审结果；

7. 监督和指导协会各类奖项的申报、推荐、受理、评审以及异议处理工作；

8. 受理和处理来自内外部关于协会表彰奖励工作的合理意见和诉求，并向理事会或常务理事集中反馈；

9. 处理奖励和评审工作中出现的其他重大问题；

10. 其他与奖励有关的工作。

第三章 人员构成

第四条 奖励委员会由本领域的知名专家学者 7 人组成。设主席 1 名，委员 6 人。

第五条 奖励委员会主席一般由协会会长兼任，委员由协会会长提名，经协会秘书处办公会审议通过后聘任。

第六条 奖励委员会委员任职要求：

1. 在智能制造领域具有一定知名度和影响力的专家学者；

2. 身体健康，具有良好的道德修养和品质，热心于协会相关工作，有能力和精力从事和推动奖励委员会工作的开展；

3. 在智能制造领域从事研究开发、生产制造或推广应用方面工作，原则上应具有该领域的高级职称；

4. 任职当年年龄原则上不超过 65 岁。

第七条 奖励委员会委员权利和义务

1. 按要求积极参与奖励委员会组织的各类活动；

2. 对奖励委员会的工作有批评、建议权；

3. 遵守协会章程和相关规定，积极完成奖励委员会安排的各项工作任务；

4. 享有优先和免费参与协会组织的各类活动；
5. 享有免费获得协会主办的各类期刊杂志和资料。

第八条 奖励委员会委员的调整（更换、增补、免任等）完成遵照《中国机电一体化技术应用协会分支机构管理办法》之规定执行。

第四章 工作方式

第九条 奖励委员会根据工作需要召开全体会议，会议由主席召集，半数以上委员出席方能召开。

第十条 因特殊原因不能召开现场会议的，可以视频通讯会议方式征求委员意见。

第十一条 奖励委员会根据表彰奖励工作情况下设专家评审组和奖励办公室。

专家评审组由奖励委员会根据年度奖励工作需要聘请行业知名专家、企业家组成。聘请的专家、企业家应具有高级技术职称、对参评项目所属领域有丰富的专业理论知识和实践经验，熟悉国内外该领域技术发展的现状和发展趋势，具有一定的知名度或影响力，并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。

专家评审组设组长1名，评审专家若干名，依年度项目申报情况确定。主要职责为：

1. 负责年度奖项评审工作，提出评审意见和奖励等级建议；
2. 对评审工作中出现的有关问题和异议进行复议并提出处理意见；
3. 对完善评审和奖励工作提出建议及改进措施。

奖励办公室为奖励委员会日常办事机构，设主任1名，由协会主管业务负责人兼任，主要负责协会表彰奖励日常组织和管理工作。奖励办公室设在中国机电一体化技术应用协会秘书处，职责主要包括但不限于：

1. 负责协会各类奖项组织和申报工作；
2. 负责奖项申报材料的形式审查工作；
3. 承担奖项评审期间的会议召集、组织及会务工作；
4. 承担奖项评审工作中的联系沟通工作；
5. 根据奖励委员会授权处理奖励相关异议；
6. 奖励委员会交办的其他事宜。

第五章 经费来源

第十二条 奖励委员会活动经费由协会自筹，并严格遵守协会财务相关规定，由协会统一进行财务管理。

第六章 附则

第十三条 本工作条例由协会制定并负责解释。

第十四条 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后施行。